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0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三星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尚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金尚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补选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尚尚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金尚尚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金尚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苏坤先生已于 2026 年 3 月底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明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陈明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的当日，公司董事会同意陈明友先生接替苏坤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陈明友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前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80.15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执行转款当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1 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借款金额范围内自动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独立董事苏坤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原因为：本次借款虽有利于改善子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但考虑到该子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不确定性，故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16)。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4 和议案 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